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规定，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反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的财务状况，公司对应收款项、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商誉等进行了清查盘点，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可能发生减损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会计准则计提减值准备。经过测试，2019 年公司对各类资产应计提减值准备 1,277.42 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2019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万元）	占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78.49	23.5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1.56	2.46%
存货跌价准备	307.37	8.25%
合计	1,277.42	34.30%

注：以上资产减值计提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预计将减少 2019 年度净利润总额 1,277.42 万元，减值准备金额在公司业绩预计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已披露的全年业绩预计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

本集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该应收账款单项确认其预期信用损失外，对其余款项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下是根据个别方式和组合评估两种方式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1、涉及金额重大、有长期合作关系或合作关系有异常情况等的应收账款，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根据应收账款的具体信用风险特征，如客户信用评级、行业及业务特点、历史回款与坏账损失情况等，于应收账款初始确认时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损失准备。并于每个报告日重新评估应收账款余下的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变动，调整损失准备。

2、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应收账款，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目	计提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除外，公司在组合基础上对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内的历史信用损失率，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做出调整。每个报告日，公司更新历史信用损失率和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如有需要调整信用损失率，按变动情况进行调整并计提损失准备。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按股权关系划分关联方组合，对于划分为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判断收回风险极低，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三）其他应收款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其他应收款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60 日，公司即认为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其他应收款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19 年度公司对应收账款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878.49 万元；其他应收款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91.56 万元。

（四）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

1、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 号—存货》的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库存商品跌价准备政策。即：期末对库存商品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库存商品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库存商品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库存商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对于报告期末的库存商品，由于无法将库存的商品与销售合同一一对应，均视同无销售合同与之对应，按其市场销售价格作为估计售价。对于市场销售价格的取价，公司首先在公开网站上查询市场报价和市场最近行情的分析资料，结合公司最近成交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确定为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然后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将其与账面成本进行比较，低于账面成本则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19 年度公司对存货合计计提跌价准备 307.37 万元。

三、董事会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

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审计委员会合理性说明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保证了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报告期资产的价值，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因此，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其他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披露了《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07）。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6,849.87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2,254.58 万元，利润总额 2,685.4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967.45 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9 日